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示内容.....	2
2.4 公众意见情况.....	3
2.5 首次公示截图.....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	6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1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报批前公示.....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8
6.3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8
7.其他.....	18
8.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本项目位于海南州共和县江西沟镇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主要对码头现有引堤、集散广场进行原址提升，提升高度 1.4 米，提升改造后引堤长度不变，宽度不变，配套安装 560.86 平方米装配式管理用房 1 处，并恢复原有的移动式环保水厕、宣传大屏、售票房、检票闸机、监控广播、防护护栏、配电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964.18 万元，建设工期 6 个月。项目建设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二期）项目在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实施的行政许可》（林资许准（青）〔2026〕2 号）《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核表》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审查后的《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改造工程（二期）对青海湖裸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集团公司对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对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情况进行首次公示；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三）建设单位向海南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启动环评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了首次公示，2026 年 1 月 15 日在我公司公众号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了第二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公众号及生态环境公示网）、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等方式，同步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

项目在两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15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环评首次信息公开。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网上公示向公众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情况等。

- (1) 公示网站：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
- (2) 公示时间：2026年1月15日

2.3 公示内容

首次公示内容详见如下。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2) 建设性质：改建

(3) 建设地点：青海湖二郎剑东码头

(4)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应对青海湖水位持续上涨，本工程主要对二郎剑东码头的引堤和集散广场进行提升改造。对现有引堤的改造主要为引堤加高，提升改造后的引堤长度、宽度不变，高程抬高为 3198.8m；对现有集散广场的改造主要为顶面加高，提升改造后的集散广场尺寸不变，高程抬高为 3198.8m。

(5)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964.18 万元。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谢工

(3) 联系电话：15003686498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1) 编制单位：青海海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张工

(3) 联系电话：13369764225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1446509824@qq.com）或是以电话（15003686498、13369764225）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意见。

任何本工程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或团体均可在该信息公开之日起七日内，以致电、电邮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关于本工程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2.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5 首次公示截图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详见如下。

【公示】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省湖旅集团 2026年1月15日 14:59 青海

🔊 听全文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建

(3) 建设地点: 青海湖二郎剑东码头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应对青海湖水位持续上涨,本工程主要对二郎剑东码头的引堤和集散广场进行提升改造。对现有引堤的改造主要为引堤加高,提升改造后的引堤长度、宽度不变,高程抬高为 3198.8m;对现有集散广场的改造主要为顶面加高,提升改造后的集散广场尺寸不变,高程抬高为 3198.8m。

(5)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64.18 万元。

🔍 青海湖二郎剑游玩攻略



省湖旅集团



赞



3



推荐



写留言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谢工

(3) 联系电话：15003686498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1) 编制单位：青海海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张工

(3) 联系电话：13369764225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1446509824@qq.com)或是以电话(15003686498、13369764225)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意见。

任何本工程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或团体均可在该信息公开之日起七日内，以致电、电邮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关于本工程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来源 | 工程建设部

编辑 | 许发成

审核 | 李 梁



省湖旅集团



赞



3



推荐



写留言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进行了网站公示（公众号及生态环境公示网）、报纸公示、项目区附近张贴公告公示等三种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2) 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 (4)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 (5)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公众号）

- (1) 公示时间：2026年2月3日
- (2) 公示网站：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
- (3) 公示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
- (4) 公示内容：详见如下。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南州共和县江西沟镇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主要对码头现有引堤、集散广场进行原址提升，提升高度1.4米，提升改造后引堤长度不变，宽度不变，配套安装560.86平方米装配式管理用房1处，并恢复原有的移动式环保水厕、宣传大屏、售票房、检票闸机、监控广播、防护护栏、配电等基础配

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964.18 万元，建设工期 6 个月。

项目建设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二期）项目在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实施的行政许可》（林资许准（青）（2026）2 号）《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核表》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审查后的《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改造工程（二期）对青海湖裸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共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分析，施工期及运营期对青海湖裸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青海湖裸鲤、保护区功能、栖息地、水质影响较小，对青海湖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及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较小，对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及景观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可应对湖水水位上升对景区码头正常运行的影响，可支撑未来青海湖国际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好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位于评价区域内的周边居民及相关人群。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希望以何种方式减缓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征求公众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j03p_k97eMd1bZt5jrQbg?pwd=jjce

提取码: jjce

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1)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孙浩 19809743336

(2)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海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13369764225

电子邮箱：1446509824@qq.com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5) 众意见情况：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6) 公示截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详见如下。

【公示】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省湖旅集团 2026年2月3日 18:11 青海

 听全文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南州共和县江西沟镇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主要对码头现有引堤、集散广场进行原址提升，提升高度1.4米，提升改造后引堤长度不变，宽度不变，配套安装560.86平方米装配式管理用房1处，并恢复原有的移动式环保水厕、宣传大屏、售票房、检票闸机、监控广播、防护护栏、配电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964.18万元，建设工期6个月。

项目建设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二期)项目在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实施的行政许可》(林资许准(青)[2026]2号)《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核表》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审查后的《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改造工程(二期)对青海湖裸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省湖旅集团 



1



3



1



写留言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共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分析，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青海湖裸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青海湖裸鲤、保护区功能、栖息地、水质影响较小，对青海湖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及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较小，对青海湖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及景观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可应对湖水水位上升对景区码头正常运行的影响，可支撑未来青海湖国际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好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位于评价区域内周边居民及相关人群。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希望以何种方式减缓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征求公众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j03p_k97eMd1bZt5jrQbg?pwd=jjce

提取码：jjce

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一)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孙工 19809743336

电子邮箱：751176071@qq.com

(二)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海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13369764225

电子邮箱：1446509824@qq.com



阅读 127



省湖旅集团



1



3



1



写留言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众号）

3.2.2 网络公示（生态环境公示网）

- (1) 公示时间：2026年2月2日
- (2) 公示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
- (3) 公示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
- (4)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500976>
- (5) 公示截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详见如下。





图3-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生态环境公示网)

3.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现场张贴公示于2026年2月3日在项目区人口密集的二郎剑景区进行。

(1) 公示时间:2026年2月3日

- (2) 公示地点：青海湖二郎剑景区
- (3) 公示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
- (4) 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3-3。



图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4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6年2月3日和2月12日在“海南州报”进行了刊登公示。

- (1) 公示时间：2026年2月3日（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6年2月12日（第二次报纸公示）
- (2) 公示地址：海南州报
- (3) 公示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
- (4) 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详见图3-4、图3-5。

商业航天,商机何在?

新华网记者/凌晓伟 周靖杰

北京火箭大街正式交付启用,力箭一号飞行圆满成功首次轨道飞行试验,谷神星一号海射型(通七)运载火箭“一箭四星”扩容天目星座……新年伊始,商业航天领域进展不断。

商业航天作为以市场化为主导,科技创新为引擎的战略新兴产业,具有高度系统集成功、多学科交叉融合、天地协同联动的特征,正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

回顾过去,商业航天在技术突破、火箭发射频次、卫星星座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立足于商业航天产业化发展的关键节点,商业航天如何走好商业化之路?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未来一个时期对于商业航天技术的落地应用,商业模式探索非常关键。商业航天的产业链很长,业内期待各方共同拓展应用场景,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生态。

商业航天进入发展快车道

政策利好、资本加持以及技术突破的多重驱动是商业航天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从国家航天局设立商业航天司,公布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商业航天企业科创板提供清晰“路线图”,“2025年以来,一系列政策层面的利好推动商业航天加速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已有20多个省市出台40多项涉及商业航天发展的产业政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区初步形成。位于北京亦庄的火箭大街,聚集180余家企业,其中商业火箭企业聚集度占全国75%。

资本圈积极响应商业航天发展号召,《中国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报告(2025)》显示,2025年行业融资总额达186亿元,同比增长32%。2025年12月,国内首家商业航天社会化专项基金“领航商业航天联盟科创基金”成立,定位“耐心资本”,监管航天等至少5家主运营机构的商业航天公司已进入上市进程。

在技术端,2025年复用火箭发射正步入

轨,火箭回收技术取得一定突破,火箭发射次数明显增加,进入“超发射时代”。同时,千帆星座、GW星座等大型星座加速组网,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进入常态化运行。

聚光灯下,商业航天承载着太多人的梦想,今年对行业来说显得尤为关键。

“我们讲了很多‘故事’,也做了很多探索,但不能真正落地,技术能不能得到检验,2026年是非常关键的一年。”中关村领航商业航天产业联盟理事长兼秘书长龙开恩预测,今年有几大看点,可回收火箭技术将实现良性突破,卫星发射频次还将增加,随着组网成功,部分用户将体验到卫星互联网带来的“天上网络”的价值,在技术验证落地与应用场景拓展双驱动下,将为航天科普与研学教育提供更多的素材和场景。

商业航天产业链持续延伸

在一些人看来,商业航天似乎等同于火箭发射、卫星上天。事实上,商业航天的范围远不止火箭、卫星。

“商业航天产业链很长,是一个系统工程,跨领域、跨学科的东西特别多。”龙开恩介绍,从国外发展经验看,火箭和卫星的生产制造在整个航天产业链中的占比约10%,剩余90%的经济价值主要来源于产业链上的其它环节创造。

在龙开恩看来,商业航天与寻常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很相似。虽然主机厂利润微薄,但它们却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持续创造价值。商业航天可能也会经历这个过程。“他讲,现阶段,卫星制造承受较大压力,不仅需要控制制造成本,还面临对‘卫星上天后如何实现有效应用和持续变现’的挑战。

SpaceX已形成从航天发射、卫星制造到卫星运营为一体的商业闭环,业内期待带来一个启示——商业航天的发展不能局限于单一环节的突破,需求牵引与场景创新是产业链闭环的核心。

作为民营头部火箭公司之一,东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长卢尚伟称,商业航天不止“造星”,其深层次逻辑是市场需求驱动下的创新,企业将技术转化为市场价值,并形成持续的盈利模式和自我造血的商业闭环,这才是其长远发展的基石。

中国航天标准化与产品保证研究院副院长高俊建议,加速商业航天上中下游产业协同配置,可以从标准入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需要尽早建立标准协议、技术接口和安全策略,有效实现标准,推动产品高质量、模块化、通用化发展。”

当下,太空挖矿、亚轨道旅行、外太空交通运营等新的商业机会不断被关注,推动商业航天的产业链向两端不断延伸。

比如,空间碰撞、解体事件已引起各方重视,太空治理成为保障航天安全的关键,这让商业化空间碎片感知系统演变成商业航天产业链上的一个商机。“商业航天的繁荣,对实施空域交通管理提出了迫切需求,也为空域碎片监测和清除技术发展提供了绝佳的平台和极好的机遇。”国家天文台研究员刘昉说。

此外,商业航天在推动科技成果向民生领域转化方面具有广阔前景。“我们期待更高效、更低成本的航天技术能够赋能日常生活。

比如,通过卫星遥感助力精准农业,提升农产品品质;利用空间微重力环境开展生物医药研发,或借助高可靠通信服务支持远程医疗与康养。”龙开恩提出“商业航天,人人皆可参与”的理念,倡导通过开放创新,降低应用门槛,发展普惠服务等方式,让普通民众都能受益于航天成果,也能在应用创新、科普教育甚至股权投资等领域参与其中,真正实现航天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实现商业化的关键是什么?

商业航天的商业模式还处于探索期,最大的难点在于如何应用。

卫星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面临折旧问题。特别是在商业航天领域,卫星制造采用轻量化、经济型的设计方案,其在设计使用寿命通常为3至5年,部分小型卫星的报废周期更短。这意味着企业必须在较短周期内收回投资并实现盈利。

龙开恩表示,尽管当前我国在火箭和卫星研制方面已具备一定能力,但真正的挑战并不在于“能不能造”,而在于“谁为这些资产买单”以及“如何持续产生收益”,即他未来火箭发射成本显著下降,行业仍面临一个根本问题——卫星上天之后,它的应用场景是什么?用户愿意为什么付费?只有建立起新的商业模式,商业航天才能从“能力建设”真正走向“价值创造”。

资本市场也发出类似警示。天风证券研报称,国内商业航天正处于政策催化向规模化落地过渡阶段,大众市场可持续盈利模式尚未成熟。近日,多家上市公司主动披露业绩“硬伤”,反对炒作商业航天概念,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如何有效开拓商业航天的应用市场?中关村领航商业航天产业联盟的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该联盟推动航天产业与农业、交通、能源、应急、金融等垂直行业深度合作,其核心做法是:引导各行业基于自身业务痛点提出明确、可落地的应用需求,再组织航天企业针对性地提供遥感、通信、导航或数据服务解决



2025年6月18日,记者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展厅参观。 新华社记者/郑焕松 摄

方案,实现供需精准匹配。这一机制吸引更多传统行业“拥抱航天”,同时,也将外部行业的工程经验、用户反馈和规模化需求反向输入航天产业链,从而降低整体应用成本,提升商业航天“产销”的可及性、经济性与其适配性。

为更精准地挖掘需求与广泛征集解决方案,“揭榜挂帅”模式也是一个重要的落地途径。以北京为例,由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相关单位举办的中关村新兴领域挑战赛自2021年起设立商业航天专项赛道,面向全国征集技术攻关需求。截至2025年,该专项累计发布航天领域技术需求百余项,吸引数百家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揭榜,激发了各方投身商业航天科技创新的活力,更加速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与科技成果转化。

此外,探索高价值、可规模化的消费级应用场景,也是商业航天拓展市场边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方向。

比如,随着商业航天快速发展,太空旅游渐行渐近。1月12日,中科宇航力箭一号遥一飞行圆满成功完成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从企业了解到,除用于科学实验外,未来技术成熟后还可提供亚轨道太空旅游服务。有专家指出,太空旅游是商业航天创造的新需求,在产业上属于高端经济。

面对广阔的发展前景,“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和工程化应用”是摆在商业航天面前的头等任务。

“成本下降是规模化部署的前提,而规模化部署又是探索可持续商业模式的基础。只有这样,商业航天才能从项目制、定制化服务,逐步转向为各行各业提供普惠服务,用得越好,愿意持续付费的市场化服务,真正打开产业增长空间。”龙开恩说。

行业普遍认为,未来中国商业航天需保持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与跨界融合,并深化国内外开放合作,才能加快构建技术先进、成本可控、应用丰富的现代商业航天体系。



2024年11月30日晚,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首次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记者/郭程 摄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海南州共和县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主要对码头原有引堤、墩台“场”进行提升改造,提升高度1.4米,提升后长度、宽度不变,设置安全防撞设施管理用1处,并恢复原有的移动式岸保水闸,宣传大屏,传声筒,检票闸机,监控1套,防护栏杆,配电等设施,项目总投资1964.18万元,建设工期6个月。

项目已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在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行政许可(林许证非林青)(2026)2号)《青海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核表》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的专题论证

报告评审意见。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共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施工期及运营期对青海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青海湖湖相、保护功能区、栖息地、水质影响较小,对青海湖自然保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及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较小。对青海湖国家级保护区的功能及景观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可应对湖水水位上升对景区码头正常运行的影响,可支撑未来青海湖国际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好

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位于评价区域内周边居民及利害关系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希望以何种方式减轻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征求公众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邮箱:https://pan.baidu.com/s/1oJ03p_k97c_Mh1hZ5jQlq?pwd=jjcc

联系人:jjcc
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五、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www.aqc.gov.cn/aqsk/2018/cxsk/xxq/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信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湖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孙浩 19809743336
(2)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海南环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13369764225
电子邮箱:1446509824@qq.com

图3-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

3.2.5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公众也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石河子天丰工贸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联系。

截止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的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将公开环评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公开日期：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6.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孙浩 19809743336

6.3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海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13369764225

电子邮箱：1446509824@qq.com

本次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公示，详见下图。

7.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诚信承诺

详见附件。

公示证明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
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
公示时长 4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前公示

zha****
*** 分类：环评 地区：青海 发布时间：2026-03-09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前公示

一、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将公开《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环评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获取连接及提取码详见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HNPjhSQcnH_mUW4o1rxHQ

提取码：mjgj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孙浩 19809743336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海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13369764225

电子邮箱：1446509824@qq.com



图3-6 报批前公示公示（第三次公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整个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青海湖二郎剑景区东码头修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青海省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7日

